

项目编号：洛宁政采磋商（2025）0064 号；

洛宁竞磋-2025-62

2025 年洛宁县小界乡卫洼村烟田配 套灌溉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洛宁县小界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明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宁县小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明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洛宁县小界乡卫洼村烟田配套灌溉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洛宁县小界乡卫洼村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 2025 年洛宁县小界乡卫洼村烟田配套灌溉工程项目，建设地址：洛宁县小界乡卫洼村。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09.16

竣工日期：2025.10.15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 额（大 写）：壹佰玖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19645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全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签字盖章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建乐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南昌路支行

账 号：246889613802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4、投标书及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图纸、有关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8、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任何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执行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照设计图纸中要求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及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 职务：___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批权、质量监督权、工程量签认权，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及批准权，索赔裁决权等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工程停工、复工；2、重大设计变更；3、工程款支付审批；

1.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 职务：____/____

职权：实施工程管理和工程签证手续的签证工作；

1.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__；

2、项目经理

姓名：王臣 职务：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豫 241151724116

3、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前已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和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合同签订前施工现场已有主道路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前已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合同签订前已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令发出后十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4、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项目部组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以及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照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一间办公室，要求具备基本办公条件；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方负责至竣工验收交付发包方，工程交付后由发包方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达到县级文明工地标准。发包人的要求为：1、钢筋制作、混凝土搅拌等主要工序不得露天作业；2、现场道路必须使用砂砾石碾压，施工车辆不得带泥出工地；3、主要施工机械“一机一闸一保护”，不得私拉乱接；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成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经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月末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周周末报下周施工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10 日内

2、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三日以内工期顺延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三日以上工期顺延由发包方项目总负责人批准；

四、质量与验收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___;

五、 安全施工

承包人必须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施工，严格做好安全教育工作，确保施工现场及周围人员安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合同价格形式

1.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1.1.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由于项目工期相对较短，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故因市场价格波动等不影响合同总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1.1.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 预付款

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项目财政资金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施工合同 3 日内。

1.3 计量

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设计及施工合同内容,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对工程量进行计量。

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从项目开工到竣工。

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项目整体进度计量。

1.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施工合同,工程机械设备、人员进场开工付合同价款的30%,合同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合同价的80%,审计结束后,缴纳项目款的3%质量保证金到财政专用账号后支付100%工程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回质量保证金。

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中间工程支付证。

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单位、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甲方)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乙方)付款申请材料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及施工单位付款申请材料 7 天内。

(2) 发包人(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经审核付款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7 天内到财政付款。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七、 材料设备供应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本工程所需原材料及设备均由承包人按照有关要求自行购买，所有采购的原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附有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承包人必须按规定进行复试、实验，合格后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实行申报签证制度，材料规格及品牌都必须提前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查认定，但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查、认定后并不免除承包人按本合同应负的任何义务。

1. 变更的范围

2 变更估价

2.1 变更估价原则

2.2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竣工验收

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各 1 套。

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发生时另行协商；

十、违约、争议

1. 违约

1.1 发包人(甲方)违约

1.1.1 发包人(甲方)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1.2 发包人(甲方)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甲方)违反合同价款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因发包人(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5) 发包人(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1.1.3 因发包人(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乙方)按发包人(甲方)约定暂停施工满__天后发包人(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承包人(乙方)违约

1.2.1 承包人(乙方)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不按照设计及施工合同规定内容和标准施工、因承包人(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或工期严重滞后、施工质量存在问题、不接受业主单位、监理单位、主管部门的质量进度监管、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

1.2.2 承包人(乙方)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延误超过1天罚款__元;因承包人(乙方)原因施工质量出现严重问题且拒不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1.2.3 因承包人(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不按照设计及施工合同规定内容和标准施工、施工质量存在严重问题且不按要求整改、不接受业主单位、监理单位、主管部门的质量进度监管。

1.3. 不可抗力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特殊约定。

2、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洛宁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 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洛宁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本不允许分包、转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 /；

2、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国家规定执行。

3、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按国家规定执行；

4、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5、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共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十二、补充条款：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监理方有关现场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的规定，不执行规定的发包方有权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附件一：

质量保证金保函

洛宁县小界镇人民政府(发包人(甲方)名称)：

鉴于洛宁县小界镇人民政府(发包人(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明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乙方)名称)(以下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2025年洛宁县小界镇卫洼村烟田配套灌溉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乙方)所施工的项目质量方面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3%质保金)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验收后一年)到期并经复验合格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乙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银行):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